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政函〔2017〕20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安康市汉滨区等五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调整完善的批复

安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安康市汉滨区等五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成果的请示》(安政字〔2017〕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岚皋县、旬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市要督促县、区政府严格落实《规划》各项主要调控指标，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到2020年各类主要控制指标为：

单位：公顷

地区	耕地保有量 (不低于)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不低于)	建设用地 总规模 (控制在)	新增建设 用地 (控制在)	新增建设 用地占用 耕地 (不突破)	土地整理 复垦和开 发补充耕地 (不少于)
汉滨区	79130	57967	22030	11430	9030	9030
汉阴县	30600	24160	4620	1830	1450	1450

指标 地区	耕地 保有量 (不低于)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不低于)	建设用地 总规模 (控制在)	新增建设 用地 (控制在)	新增建设 用地占用 耕地 (不突破)	土地整理 复垦和开 发补充耕地 (不少于)
石泉县	17670	15680	4630	1570	1240	1240
岚皋县	14730	11320	2960	960	760	760
旬阳县	67930	57400	7660	2920	2300	2300

三、县、区政府要依据调整完善后的城乡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规模边界，从严控制城镇、乡村建设用地的布局 and 规模，加强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落实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责任。加强建设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严格落实“十三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消耗建设用地下降标准，严肃查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行为，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

四、省、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

